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,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印发的《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(浙科发规〔2020〕15号),我局对《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(温市科发〔2019〕22号)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有关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1月16日(星期三)前反馈市科技局成果处。

联系人:徐节速,联系电话:0577-88962022。邮箱:
cgc@wzkj.gov.cn。

- 附件: 1. 征求意见反馈单
2. 《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2022年12月8日

附件 2

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建设管理，更好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作用，提高科技管理工作水平，深化我市科技领域数字化改革，根据国家、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温州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市开展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与创新载体的评审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以及人才评价、决策咨询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需要使用专家库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专家是指来源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并入选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的专家。

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，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负责专家库整体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和评价，组织专家征集、入库出库、专家评价、信用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有关业务处室根据各自职能，对初审后的专家资格进行审定，推荐海内外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，形成相应领域的专家库，按规定使用相应评价类别的专家库。每年末对相应专家

库运行情况评价，提出专家调整意见。

第六条 专家库的日常运维、系统管理和日常联络等事务性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，主要负责专家出入库初审、信息动态管理、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、专家日常联络等事务性工作。专家库建设运维经费纳入每年市财政科技专项经费预算。

第二章 专家出入库

第七条 专家入库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，敢于抵制影响秉公履职的行为和现象，客观公正，作风民主；
2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（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，从其法定退休年龄），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；
3. 无科研失信和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专家库由科技界、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。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科技界专家主要是在高校、院所、高新企业从事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管理、科技创新政策研究，具有较高专业学术水平、熟悉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的专家。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）或博士学位；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国家或省

部级或财政支持的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；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，或是省级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等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。

2. 产业界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、高新技术企业，孵化器（加速器）、科创园区运营机构，各类科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等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具有丰富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

3. 经济界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，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以上资格或水平证书，或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；或高校、院所、高新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；在证券、银行、保险、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、直接邀请入库、交换共享三种方式。公开征集程序：专家登陆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系统，在线填报《温州市科技专家申请登记表》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在线签署保密和纪律协议，专家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对专家是否符合推荐要求，递交信息是否真实、可靠进行核实后推荐入库，市科技局业务处室按照相关领域采用常年与定期集中相结合的方式，审核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，提出审核意见，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最终审定专家入库名单，并将专家入库与否情况通

过系统短信告知专家本人。直接邀请入库程序：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直接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，受邀请专家在递交入库申请后，由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直接审核后予以入库。交换共享程序：建立县、市专家库资源交换制度与省、市科技专家资源共享制度，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。专家通过“科企通”在线确认、补充相关资料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。

第九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温州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之日起7天内实名向市科技局提出；市科技局应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异议处理决定，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。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正式进入专家库。

第十条 利用专家科研成果数据，依据科技知识组织体系，建立反映入库专家特色的标识体系，对专家特长领域、研究方向等进行精确描述，支撑精准智能选用科技评审（咨询）专家。

第十一条 专家信息有变更的，专家、所在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专家库修改完善相关信息。专家提出信息变更的，由所在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核后生效；所在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信息变更的，经市科技局审核后生效。专家信息变更纳入专家信用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处理：

（一）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；

- (二) 一个年度内累计 3 次履职评价等级为较差及以下的;
- (三) 未能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;
- (四) 擅自泄露评估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;
- (五) 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;
- (六)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, 存在徇私舞弊, 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(个人)的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;
- (七) 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;
- (八) 存在伪造、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, 发生科研实践和结果背离科研事实等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;
- (九)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可直接通过专家库系统主动出库, 出库后不再作为温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。主动出库的专家 2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。具有第十二条(二)(四)、(五)所列情形的, 自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。具有第十二条(八)所列情形的, 在科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。具有第十二条(三)、(六)、(七)所列情形的, 终身不得再次入库。

第三章 使用管理

第十四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, 各县(市、区)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类科技服务机构需要使用专家库专家时, 应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递交申请, 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, 按照使用要求为其推荐专家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库的使用一般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。随机抽

取专家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、数量等，从专家库管理系统中自动随机抽取专家，专家一次抽取一次受聘。抽取专家时应充分考虑专家结构的平衡性、来源的多样性、专业的互补性，综合考虑专业跨界、年龄结构，原则上专家每年参与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不超过10次。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的，可择优选取专家，报市科技局分管领导审批并送机关纪委备案。

若需评估项目有特殊要求，专家库现有入库专家无法满足要求的，由使用单位提出特邀专家建议名单，经市科技局负责人批准同意后，特邀相关专家参加专家活动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参加评估活动时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- （一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；
- （二）与参评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；
- （三）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隶属于同一高校的同院系，或同一科研院所、同一企业单位的；
- （四）与参评项目负责人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要求有直接冲突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。

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单位可在相关评审、评估等工作结束后，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反馈。市科技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抽查评估，对专家的评审能力、评审质量以及公正

性、责任性进行评价，建立专家库专家信用档案，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体系。

第十八条 专家参加项目评审、评估等活动时，按照有关规定可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。市科技局定期不定期向在库专家推送国家和省市最新科技政策、科技创新工作等动态信息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第四章 监督评价

第十九条 专家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使用专家库的管理，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管理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。严禁私自复制、下载、泄露、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。

第二十条 使用主体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经市科技局核实，暂停其使用专家库账户，整改到位后方可重新开放：

（一）将专家库的用户名及密码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的；

（二）在对专家抽取、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的；

（三）私自复制、下载、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的；

（四）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的；

（五）其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后，从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、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。履职情况评价

分为良好、一般、较差、差 4 个等级。各业务处室对在库专家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，作为专家抽（选）取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一）严格遵守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相关规定，以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的，评价为良好。

（二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价为较差：

1.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，且未及时告知的；

2. 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，严重影响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开展的；

3. 自行其是，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、科技评审（咨询）规则进行评判，或连续 3 次与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；

4. 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，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。

（三）存在擅自披露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所涉及的重要信息、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严重违反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，评价为差。

（四）不具备良好等级条件，且不属于较差或差所列情形的，评价为一般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在科技评审（咨询）过程中的履职行为，按照《温州市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记入专家个人科研诚信档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入库专家网上培训系统，以在线学习、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，加强入库专家政策法规、评审规则、评审实务和廉政教育等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技能培训，并将其作为专家参与相应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的重要参考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，按照公务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处理。专家库系统维护管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市科技局作出处理决定。因专家个人的违反、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《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温市科发〔2019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